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1月9日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室三樓電腦教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楊委員碧瑛、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為順利完成105年申請案件查核程序，本次為加開臨時查核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12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8件

1.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第二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頁5)
2.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第三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頁11)
3.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第四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頁35)
4.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第五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頁39)
5.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第六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頁57)
6.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月-第七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頁67)

7.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頁 75)

8.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頁 8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3 件

9.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0 月) (頁 125)

10.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2 月) (頁 177)

11.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2 月-第二次送件) (頁 317)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頁 329)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第二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6,881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第三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73,25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第四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3,073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第五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9,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第六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73,441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第七次送件)(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68,048 元。 2. 說明：105 年毒物檢驗費核准金額 3,954,000 元，本次申請毒物檢驗費 17,650 元後，年度毒物檢驗費金額共計 3,959,350 元，超過核准標準，共超支 5,35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 案 名 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2,876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 案 名 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41,125 元。 2. 說明：有關「專案管理人員」勞力委外 2-12 月人事費用，廠商原請款 32,038 元，爰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本署補助六成人事費用，非該會申請之 20,000 元，故 2-12 月共超支 8,558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 案 名 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0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579,569 元。 2. 說明：專案管理人員 8-9 月金額各多計 1 元，共超支 2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1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2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607,202 元。</p> <p>2. 說明：</p> <p>① 經查「司法志工運用計畫(地4)」:10 月份交通費少計 200 元;「緩起訴及緩刑附條件法治教育計畫(觀1)」:補助辦理活動支出明細表記載金額為 30 元,惟實際單據支出金額為 70 元,少計 40 元,共少計 240 元;查核會議決議予以補助。</p> <p>② 「緩起訴專案管理計畫」:12 月二代健保費原申請 2,416 元,經貴單位更正為 2,197 元,應扣除 219 元;「司法志工運用計畫(地4)」:12 月交通費、誤餐費原申請金額為 80,520 元,惟實際支出金額為 78,720 元,應扣除 1,800 元,共超支 2,019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1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2 月-第二次送件)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會 臺 灣 高 雄 分 會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25,615 元。</p> <p>2. 說明：「司法保護據點值勤(地 10)」年度核准金額為 25,000 元，計入本次申請核銷金額 2,600 元後，年度總核銷金額共計 27,600 元，超支 2,600 元；另貴單位於 106.1.6 退還車鑑會鑑定費 9,000 元，超支加退還共計 11,600 元，上述部分不予補助。</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12	財團法人 旭立文教 基金會	方案 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88,930 元。</p> <p>2. 說明：宣導說明講師費，講師係貴單位人員，為內聘講師，每節鐘點費為 800 元，計 7 小時，總計 5,600 元，惟貴單位核銷 11,200 元(每節以 1,600 元計)，共超支 5,60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肆、查核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5、6、7、8、9、10、11、12、13、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2、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三、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1. 【編號 1、2、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編號 5、6、7、8、9、10、11、12、13、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